附件2

面试前现场资格复审材料清单

1.本人签字的报名表1份。（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并签字）

2.本人身份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两证的提供就业推荐表），教师1-6、教辅2岗位还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教辅1岗位以本科学历报考的还须提供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查原件留存1份复印件）

3.应聘辅导员岗位人员须按简章要求提供中共党员证明，以及本科或研究生期间获得的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荣誉证书。（证明留存原件，证书查原件留存1份复印件）

4.在职人员应聘的，须提供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出具暂有困难的，写承诺书，须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介绍信留存原件，承诺书留存1份）

5.海外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暂未取得认证书的，须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承诺书》。（认证书查原件留存1份复印件，承诺书留存1份）

6.对招聘专业有研究方向要求的，须提供由毕业院校研究生处（院）出具的所学专业及研究方向证明（如果毕业证、学位证或就业推荐表已注明和招聘岗位要求一致的专业方向，则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招聘岗位中有其它条件要求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留存原件，证书查原件留存1份复印件）

应聘人员须提前将各项材料准备齐全，并将需要留存的材料按以上顺序整理1套，上交后存档不予退回。